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万祥科技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 329,210,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0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28,319,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07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9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9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9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58%；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58%；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93,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58%；反对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1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86,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1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95%；反对 1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8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87,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1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57%；反对 1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988,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7%；反对 2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95%；反对 2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68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87,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44%；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3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30,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7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91%；反对 7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8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8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1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283%；反对 1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92%；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6%。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8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1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283%；反对 1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9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11.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84,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反对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61%；反对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1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